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0: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翔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高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高翔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高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91-3792613

传真号码：0991-3792602

电子邮箱：xjts@xjtsscm.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邮政编码：83002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档案管理专员、标准化主管；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科技项目专员、科技项目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高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李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高翔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